

# 電子發票簡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審查四科營業稅二股  
稅務員陳守德

# 電子發票概述及效益

- 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
- 電子發票傳輸收執檔、存根檔、存證檔或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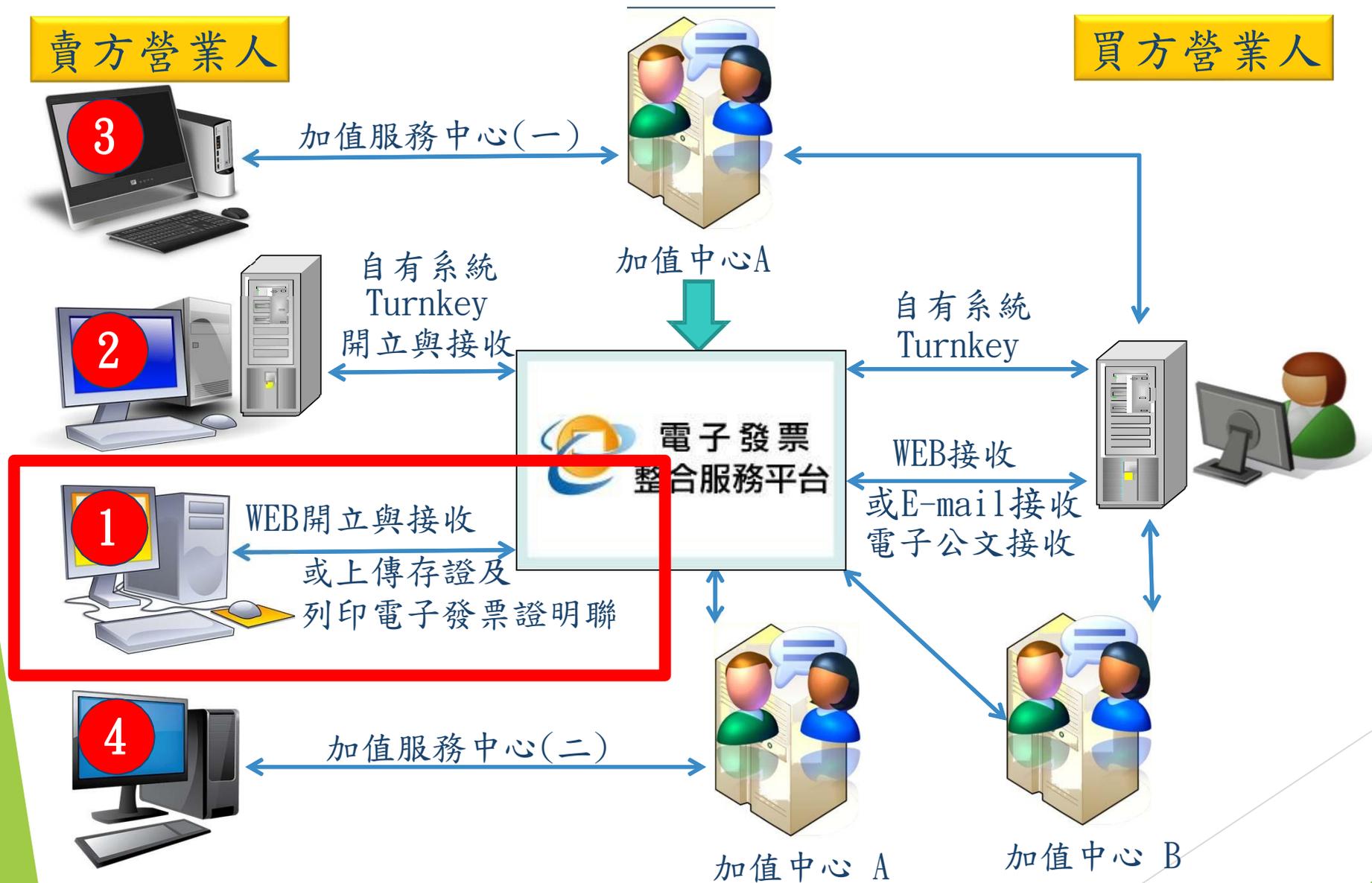
**B2B**  
營業人  
TO  
營業人



**B2C**  
營業人  
TO  
非營業人



# B2B(G)營業人電子發票開立與接收



# 電子發票導入效益分析1/2

發票類別	單位	單價	每單位張數	每張成本
二聯式	捲	36	250	0.144
三聯式	捲	84	250	0.336
電算機	張	2	1	2
電子發票	捲	50	700	0.07

## 成本預估

WEB開立 或接收	軟體：免費使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硬體：可上網的電腦+讀卡機+工商憑證 傳輸：(約0元)
ERP開立 或接收	軟體：依據系統修改幅度而定價，且均需符合財政部公告MIG規格 硬體：ERP+可上網的電腦+讀卡機+工商憑證 傳輸：自行開發系統並介接使用TURNKEY(依需求不同)
增值中心	軟體：依據使用增值服務模組多寡計費 硬體：可上網的電腦+讀卡機+工商憑證 傳輸：各家資服業者依據月租費/流量/張數不同而計費(約200~1500元)

# 電子發票導入效益分析2/2

## e 起省錢

存根聯無紙化	▶至少省下50%用紙量，調閱及儲存全面自動化，帶動企業流程電子化
免預印	▶無需預留10%~20%之發票預印數量節省紙張之浪費
紙張面積小	▶若需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5.7cm寬 x9cm長=51.3cm <sup>2</sup> ）節省空間
免耗材	▶耗材色帶約列印5,000張需花費250元更換，且不環保。
免郵資	▶多元接收，省郵資，避免實體傳送過程遺失的風險。
免實體倉儲	▶營業人應依稅捐稽徵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有關規定保存電子發票存根檔或收執檔。

## e 化稅務

銷項e化	▶銷項：登打出貨單後，直接在系統上登打發票，即發票資料與會計系統同步整合。
進項e化	▶進項：電子化接收，毋須手工登打，直接與進銷存系統整合。
報稅e化	▶下載媒體申報檔，簡化報稅流程。

# 導入電子發票提昇社會責任、強化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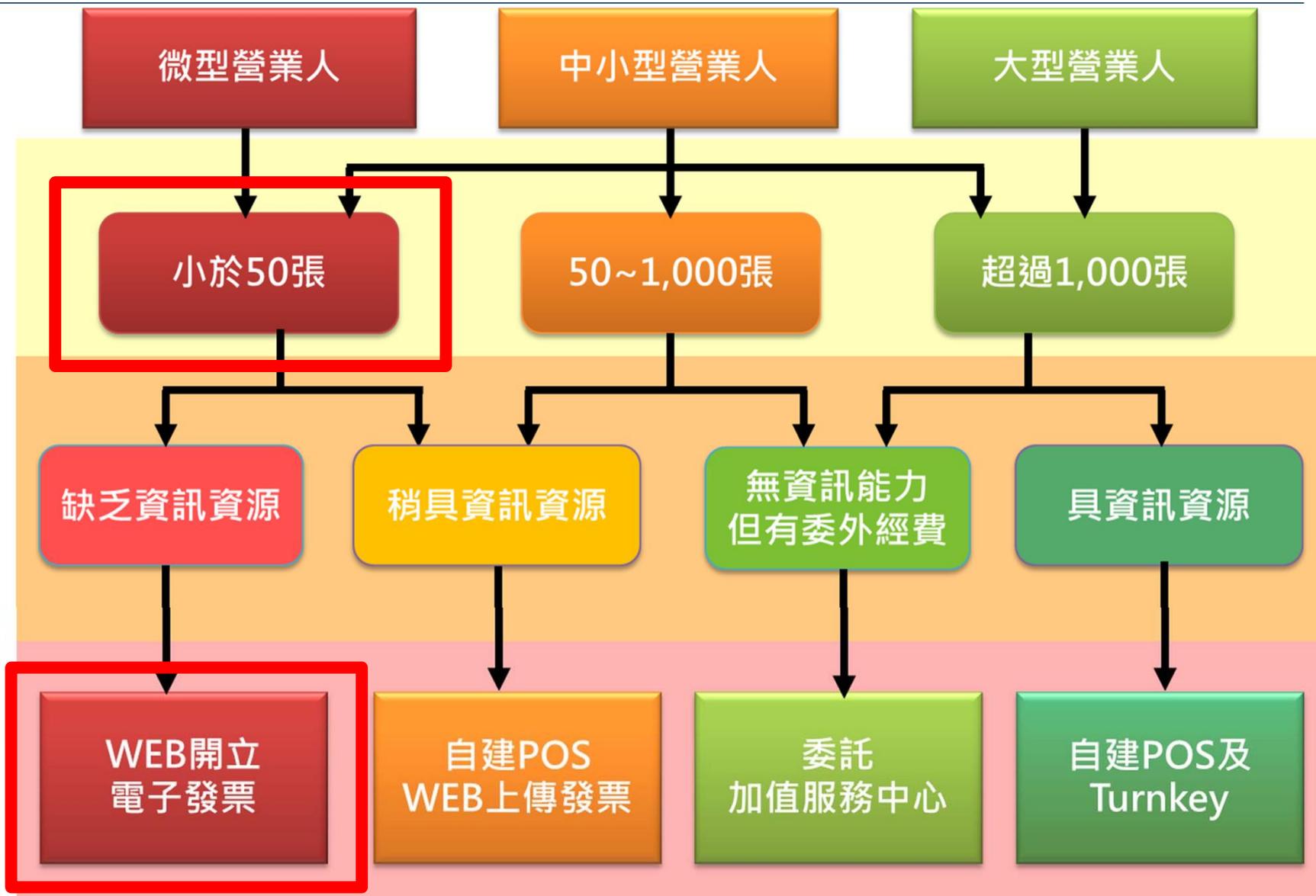
電子發票效益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要求	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電子發票加速企業企業資源系統整合優化，提升作業流程	加強企業資訊揭露	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提供稽徵機關即時、透明、完整交易資訊		主動配合政府政策，降低稅務風險
☆社福團體捐贈碼捐贈	履行納稅義務	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
☆電子化保存完整性更勝紙本消費者維權最佳利器！		
☆電子發票減紙環保愛地球。少紙化→無紙化	環保永續	保護利害關係人利益
☆省錢、省時、省空間、稅務e化加強內稽內控	提昇營運績效，確保投資人權益	加強內部控制

# 營業人適用導入電子發票模式解析

每月發票量

系統開發能力

電子發票模式



# 電子發票申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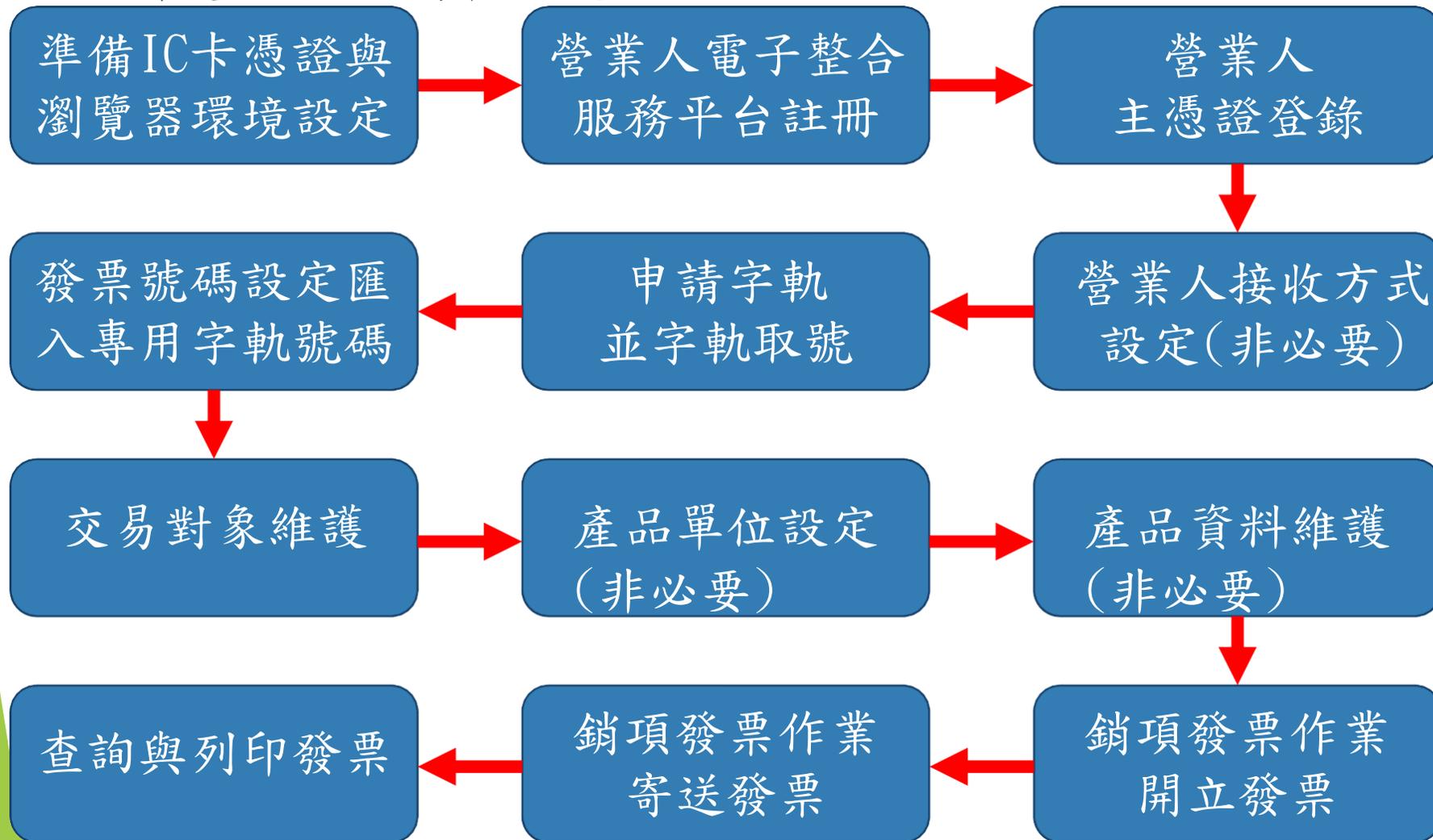


※如選擇使用Turnkey上傳或接收，須完成步驟一至步驟五。

※如選擇使用Web(開立或接收)、E-mail接收，須完成步驟一及步驟三至步驟五。

# B2B(G)使用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開立及接收發票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配發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並於核准後，至整合服務平台取號。



# B2B營業人對營業人

## 申請

1. 使用**Turnkey**上傳者，需先**通過系統測試取得上線通行碼**，若為加值服務中心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由總機構代傳，需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申請書填寫加值服務中心或總機構名稱或統編及稅籍編號。
2. 自**整合服務平台開立電子發票者**，有關欄位直接勾選自整合服務平台開立即可(僅需檢附申請書及承諾書)。

## 審核

1. **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申請書** (含使用電子發票承諾書)。
2. **電子發票證明聯 & 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單證明聯**樣張由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加值服務中心平台列印者免附**樣張**。
3. 若總機構代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者需附「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明細總表」。

## 使用

## B2B營業人對營業人 使用電子發票

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2年05-06月  
AB-11223344  
2013-05-23 11:22:33 格式2X  
隨機碼 9999 總計 340  
賣方01234567 買方09876543



品名、數量、單價、金額、總計、  
課稅別、銷售額(區分應稅、免稅和  
零稅率)、稅額及備註等

5.7公分

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  
折讓證明單證明聯

2015-01-15

賣方統編：  
賣方名稱：  
發票開立日期：  
AB-11223344  
買方統編：  
買方名稱：

品名、數量、單價、金額(不含稅  
之進貨額)、課稅別、營業稅額合  
計、金額(不含稅之進貨額)合計

簽收人：

9公分

不限長

### 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含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功能啟用)申請書

受理機關	財政部_____國稅局_____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申請項目	<p>一、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每期」預估使用數量：</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稅額計算 ○首次申請/○增加/○減少 組(50號/組)/○停止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特種稅額計算 ○首次申請/○增加/○減少 組(50號/組)/○停止使用</p> <p>二、配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年配 <input type="checkbox"/>期配</p> <p>三、<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整合服務平台帳號、密碼：【詳說明四】 (請務必填寫本申請書「聯絡方式」之「電子郵件信箱」) ○無工商憑證但需取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 ○無工商憑證僅接收或查詢電子發票</p> <p>四、<input type="checkbox"/>委任加值服務中心下載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相關業務【詳說明五】 (請務必填寫本申請書「加值服務中心」各欄項資料)</p>

營業人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應檢具文件(如為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數量異動申請者,本欄免填附)

一、僅開立 B2B 或 B2G 電子發票營業人【詳說明六】			
	文件名稱	檢附情形	說明
必備文件	使用電子發票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電子發票證明聯」樣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電子發票證明聯」二維條碼加密驗證資訊解密驗證成功證明 [僅列印格式二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由○整合服務平台或○加值服務中心平台開立,格式符合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者免附【詳說明七】
	電子發票開立系統自行檢測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傳輸方式	使用 Turnkey 方式傳輸資料者,自整合服務平台取得之上線通行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詳說明八】
	若為加值服務中心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由總機構代傳,請填加值服務中心或總機構名稱或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整合服務平台開立電子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文件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樣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詳說明九】
	電子發票證明聯採用感熱紙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向財政部印刷廠申購,應檢附進項發票 ○非使用感熱紙印製電子發票證明聯者免附
	第三方公正檢驗機關(構)出具檢測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總機構代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非由總機構代其他固定

發票字軌號碼明細總表		營業場所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者免附
委託加值服務中心事務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詳說明五】

### 二、開立 B2C 電子發票營業人(包含同時開立 B2B 及 B2G 電子發票營業人)

	文件名稱	檢附情形	說明
必備文件	使用電子發票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電子發票證明聯」樣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說明七】
	「電子發票證明聯」二維條碼加密驗證資訊解密驗證成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電子發票開立系統自行檢測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傳輸方式	使用 Turnkey 方式傳輸資料者,自整合服務平台取得之上線通行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詳說明八】
	若為加值服務中心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由總機構代傳,請填加值服務中心或總機構名稱或統一編號：及稅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應檢具文件	檢附可接受買受人以共通性載具索取及捐贈碼捐贈電子發票之證明文件 ○網頁畫面○交易明細○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備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證明文件 ○掃描槍○螢幕輸入○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提供品牌、型號及產品文件；經營無實體店面者不在此限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樣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詳說明九】
	電子發票證明聯採用感熱紙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向財政部印刷廠申購,應檢附進項發票 ○非使用感熱紙印製電子發票證明聯者免附
	第三方公正檢驗機關(構)出具檢測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總機構代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明細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非由總機構代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者免附
	電子發票載具發行機構核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非自行發行電子發票載具者免附【詳說明十】
	委託加值服務中心事務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詳說明五】

# 申請字軌 1/5

申請字軌號碼：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申請書、使用電子發票承諾書

受理單位：營業登記地址所在地分局、稽徵所

## 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含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功能啟用)申請書

受理機關 財政部 \_\_\_\_\_ 國稅局 \_\_\_\_\_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營業人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應檢具文件(如為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數量異動申請者，本欄免填附)

一、必備文件：

1、使用電子發票承諾書

2、「電子發票證明聯」樣張及其二維條碼加密驗證資訊解密驗證「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樣張

開立 B2C 電子發票營業人(需檢附)

開立 B2B 或 B2G 電子發票營業人(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檢附)

○由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整合服務平台)符合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者免附

○由加值服務中心平台列印，格式符合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者免附

3、電子發票開立(POS)系統自行檢測表

開立 B2C 電子發票營業人(需檢附)

開立 B2B 或 B2G 電子發票營業人(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檢附)

○由整合服務平台開立電子發票者免附

○由加值服務中心平台開立電子發票者免附

二、其他應檢具文件：(請先勾選使用資格，並依該使用資格檢附)

開立 B2C 電子發票營業人

○自整合服務平台取得上線通行碼：\_\_\_\_\_ (非使用 Turnkey 料者免填)；若為加值服務中心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由總機加值服務中心或總機構名稱或統一編號：\_\_\_\_\_及稅籍編碼。【詳說明四】

○「第三方公正檢驗機關(構)出具檢測報告」及「電子發票

## 使用電子發票承諾書

本公司(商號) \_\_\_\_\_ 願遵守「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範，同時承諾下列事項：

- 一、依規定時限內將本公司(商號)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電子發票資訊(含開立、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等)上傳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 二、依規定格式將使用之本期字軌、起訖號碼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於次期開始十日內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
- 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維護消費者隱私權，如違反相關法律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本公司(商號)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財政部無關。
- 四、配合推廣電子發票相關措施(如捐贈方式及共通性載具種類新增等)，及相關電子發票作業之調整，並於財政部規定之期間內完成相關配合事項。
- 五、於申請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實，絕無虛偽匿飾，如有變更將主動函報主管稽徵機關備查。

以上承諾事項，如未確實遵守辦理，本公司(商號)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特立此承諾書為憑。

# 申請字軌 2/5

申請項目

一、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每期」預估使用數量：填兩個月的發票量，盡量

一般稅額計算

不要少填，以免不夠用

○首次申請/○增加/○減少  組(50號/組)/○停止使用

特種稅額計算

○首次申請/○增加/○減少  組(50號/組)/○停止使用

二、配號方式：

年配  期配

三、 申請整合服務平台帳號、密碼：【詳說明四】

(請務必填寫本申請書「聯絡方式」之「電子郵件信箱」)

○無工商憑證但需取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 該項係若買方不願開

○無工商憑證僅接收或查詢電子發票 立電子發票但願意接

收電子發票時可申請

四、 委任加值服務中心下載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相關業務【詳說明五】

(請務必填寫本申請書「加值服務中心」各欄項資料)

無工商憑證  
者必填

需委託加值中心相關  
業務者必填(發票量少  
的業者少用)



# 講習會時間

名稱：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實機操作課程

地點：臺北國稅局10樓電腦教室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2號

時間：109年2月25日(二)14：00-17：30

人數：25-35人(25人才開課)

報名方式：洽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報名

# 聯絡窗口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0800-521-988(簡易問題)

02-89782365(技術客服)

★臺北國稅局電子發票業務窗口

電話：02-23113711

法規面

陳守德(分機2536)

王紹名(分機2532)

系統面

王興邦(分機2382)